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要求當局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

背景：
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於 2007 年生效後，當局推出了《拒收訊息登記冊》，使市民可選擇不接收非應邀以傳真、短訊及電話預錄訊息方式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。然而，現時條例並沒有涵蓋人對人的即時通話。

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委託獨立顧問公司所進行的調查，三成半的受訪者表示過往七天收到六個或以上的人對人促銷電話。另外，九成六的受訪者認為這類型促銷電話曾造成滋擾或帶來不便。

我們留意到，人對人促銷電話不少涉及商業機構隨機撥出電話，現時有關個人私隱的條例難以規管此類促銷電話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當局應加強規管人對人的促銷電話，例如將隨機撥號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列入《拒收訊息登記冊》的涵蓋範圍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當局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」



動議人：鍾錦麟



和議人：范國威



梁里



黎銘澤



呂文光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